

# 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

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受托方：广东致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SZZXDL-2025-00025 (SSZX2025-021) 号采购项目的评标结果，由广东致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 服务内容

1. 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复绿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林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要求，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复绿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对复绿方式、植物选择、施工组织、施工时间、抚育管护等方面，以及复绿方案是否符合上级有关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审查，并出具详细的技术审查意见。

2. 对已到期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情况协助开展复绿现场核查。

核实清拆撤场范围、面积；监督复绿单位回填土壤；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方案种植苗木；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的养护标准进行初步养护。

3. 对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情况协助开展复绿现场核查

协助查验临时使用林地复绿地块及其他占用林地地块的复绿情况，协助检查复绿现场是否完成复绿方案设计要求，是否达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标准；对复绿现场包括整地情况、种植情况、抚育情况等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情

况进行全面核查，协助出具《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现场核查技术报告》。

#### 4. 工作要求

(1) 本项目指定 1 名林业工程师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复绿方案审查进度：在收到复绿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方案审查意见》。

(3) 应甲方要求，1 个工作日内派出 2 名以上专业人员前往复绿现场协助开展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复绿过程现场监管。

(4) 复绿现场核查工作进度：在协助开展复绿现场核查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现场核查技术报告》。

#### (二) 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 (三) 项目约定成果

提交《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方案审查意见》《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现场核查技术报告》、项目中期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纸质文本 2 套（A4），电子文件（word 或 pdf 格式）2 份。

## 二、项目完成情况

### (一) 开展形式

1.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林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要求，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复绿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对

复绿方式、植物选择、施工组织、施工时间、抚育管护等方面，以及复绿方案是否符合上级有关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审查，并出具详细的技术审查意见。

2. 对已到期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情况协助开展复绿现场核查。核实清拆撤场范围、面积；监督复绿单位回填土壤；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方案种植苗木；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的养护标准进行初步养护。

3. 对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情况协助开展复绿现场核查。协助查验临时使用林地复绿地块及其他占用林地地块的复绿情况，协助检查复绿现场是否完成复绿方案设计要求，是否达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标准；对复绿现场包括整地情况、种植情况、抚育情况等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现场核查技术报告》。

## （二）人员投入

乙方组建 5 人项目技术团队，其中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人员 3 人。

## （三）完成成果

1. 2025 年审查复绿方案并出具审查意见 47 个；
2. 2025 年现场核查监督 23 处；
3. 2025 年核查并出具《技术报告》10 个；
4. 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方案审核技术服务中期报告。

## 三、项目完成情况评价

广东致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合同编号：

深规划资源龙岗财〔2025〕016号）。在服务期内，已按合同约定相关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各项任务。我局对2025年度《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整体履约评价为优秀。

#### 四、其他服务情况

广东致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除按照《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合同项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外，还为我局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服务，1小时内对我单位的需求进行响应。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2月2日

